

文书档案整理及档案数字化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6132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朝东（男）

地址：丁香路 633 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38 弄

66、67 号 1 层 11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721

电话：021-50138811

电话：1862164510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张建军

联系人：贾朝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文书档案整理及档案数字化项目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43000 元整（壹佰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完成 2026 年采购方所有工作量**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影像、字迹清晰, 无错扫、无漏扫, 序正确。

3.2 对所有文档进行:300dpi 彩色扫描, 倾斜不超过±1 度

3.3 尽量保持案卷影像与原件的一致性和原样性。

3.4 影像文件一律文字正面朝上。

3.5 遇到少量漏编页码时(有文件, 无号), 扫描成附页。

3.6 遇到跳编页码时(无文件, 跳编号)退回相关部门重新整理。

3.7 数据提交格式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扫描成特定格式。

3.8 档案领卷什么样, 还卷什么样, 特别加强档案的保护, 不得损坏。

3.9 档案整理装订质量, 要符合有关整理装订规范。

4. 合同内容

4.1 提供相关服务人员对检察院的公安卷、批捕卷进行数字化加工工作, 包括案卷材料接收、初审、校对, 数据同步采集、数据挂接、案卷装订等工作。

序号	类别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结算单价
1	档案数字化	档案接收	卷	8000	以成交单位各明细内容对应的成交单价, 按实结算
2		档案规范整理	页	168000	
3		纸张裱贴	页	300	
4		密件甄别	页	750000	
5		编页	页	750000	
6		彩色扫描	页	750000	
7		封皮制作	卷	12000	
8		合并PDF	页	750000	

9		数据挂接	页	750000
10		封面及卷内目录录入	字段	100000
11		装订及上架	卷	8000
12		总检	页	750000
13		文书档案整理、条目信息录入、盖归档六格章	件	2000
14		文书档案敲号	页	30000
15		文书档案扫描	页	30000
16		会计档案录入	本	200
17		档案利用（辅助查阅）	件	2500
18		定期排架整理	卷	2000
19	数字档案	数字档案接收材料、初审、校对及归类	卷	900
20		纸质附件清点签收	卷	900
21		材料规范整理	页	52000
22		随案扫描	页	52000
23		合并PDF	页	52000
24		案卷信息录入系统	字段	3000
25		整体质量检查	页	52000
26		数据上传	页	52000
27		电子档案复验检查	页	52000
28		最终校对	页	52000
29		电子档案下载、打印、整理核对	页	52000
30		纸质档案核对清点及装订	页	52000
31		电子档案离线数据包核查、解析档案级蓝光及磁备份	件	900

4.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4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标准

(1) 档案装订: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差错率 $\leq 1\%$ 。

(2) 扫描图像:漏扫率 $\leq 0.1\%$ 。

(3) 图像质量: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 98%。

(4) 格式封装:图像文件的命名差错率 $\leq 1\%$ 。

(5) 著录:著录正确率 98%

(6) 条目与图像挂接:挂接正确率 98%

(7) 档案原始材料:100%不缺失。

5.2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两笔结算：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乙方服务期满半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笔：乙方根据项目总体完成情况，合计产生总金额已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80%以上，可向甲方请款支付剩余 50%合同款。甲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整体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若最终整体完成金额未达到合同总额的，乙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退还甲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职责：

-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和质量验收。
- (2) 负责提供项目实施的场地及其他相关条件，如电源，工作桌及乙方作业需要的时间保障。
- (3) 负责扫描案卷的前期整理工作，将按规范整理及编号的案卷提交给乙方扫描，并保证资料的供应，保证档案扫描的连续性。
- (4) 负责乙方资金的及时支付。
- (5) 负责存储硬盘的提供。

8.2 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无故停止项目的实施。
- (2) 负责整理后的案卷保障工作。

8.3、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5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6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7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8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职责：

(1) 负责组织扫描的作业实施，负责与乙方作业直接相关设备的采购与维护，保证生产作业的正常运行。

(2) 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档案及数据的安全保密，严格执行档案数字化作业的规章制度。

(3) 负责必要的扫描前处理严格质量管理，保证影像质量达到规定质量标准，做好质量检验工作。

(4)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扫描进度，按时完成扫描任务。

(5) 负责完成档案扫描后(甲方指定存储方式)的格式转换工作。

(6) 按照市院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沪检保委〔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检察机关合作单位及外聘人员保密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合作单位及外聘人员遵循“严格管理、确保安全、方便工作”和“谁申请服务，谁负责管理”的原则，检察机关申请外包服务的部门承担对合作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具体保密管理职责。

9.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扫描标准扫描，需无偿重新扫描，若仍不能达到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不能按照扫描进度完成扫描，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实施(确因甲方原因如：案卷未整理完毕，提供不足，扫描要求变化大，增加原扫描量，停电等除外，因不可抗因素除外)。

9.3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4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5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6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8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9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10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增加乙方人员管理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保密安全协议书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未尽事宜

21.1 本次数字化加工项目是甲方的重点工程，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通力合作，妥善处理解决合同中尚未约定事宜。对项目进程中出现的工作内容的调整，双方根据调整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保密安全协议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实施案卷扫描项目加工期间,为确保甲方案卷实体和案卷信息的安全,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如下保密安全协议:

一、甲方责任(如果在甲方单位实施)

1、为乙方提供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作场地配备视频监控及红外防盗报警设备,进行24小时监控录像,并配置手提式灭火器。

2、为乙方固定工作人员办理临时出入证,上下班负责对进出人员进行认真的查对、验证后放行。

二、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和管理规定,固定在院内的工作人员必须办理进出检察院临时出入证,持有临时出入证的人员必须是乙方的正式聘用职工,持证人员变更时需事先通知甲方。临时进入院大门的人员须在门卫处登记后方可进入。办理临时出入证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进入工作区严禁在任何场合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单位。

3、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工作室内另接电源、电器。

4、严禁挪动、挪用消防器材,严禁擅自按动各种按钮。

5、爱护设备,不得损坏公物。

6、严禁将食物、饮料等带入工作区。

7、不得在工作区内打闹、聊天、玩游戏,要保持工作环境整洁。

8、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工作区,不得将档案资料带出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泄露档案内容。

9、乙方在工作中要确保档案的安全,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案卷交接,要保护好档案,不得丢失、损坏、受潮、污染。

10、进入甲方院内的交通工具,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停放。

11、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听劝告,违反以上协议内容,甲方将按有关安全制度

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协议作为此次项目合同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